

##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

# 关于林州玉鑫制盖厂扩建 500 万只金属瓶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林州玉鑫制盖厂：

你厂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《林州玉鑫制盖厂扩建 500 万只金属瓶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工业区，利用现有厂房，主要设备包括冲压机、成型机、烘干机、切片机、抛光机、组装机等，规模为年产 500 万只金属瓶盖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厂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密封胶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，确保 VOCs 排放满足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。废活性炭、光氧催化产生的废荧光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,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合理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四) 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,设置规范的排污口。

(五)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,适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:化学需氧量 0 吨/年,氨氮 0 吨/年,二氧化硫 0 吨/年,氮氧化物 0/年,颗粒物 0 吨/年,挥发性有机物 0.001 吨/年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厂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八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19 年 9 月 23 日